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8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治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6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治鐘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治鐘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18時37分許，在臺北市○○區○○○○○○公園操場旁長椅，見被害人楊○川將背包放置在該處而至附近運動，竟心生貪念，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背包（內有短夾1個、證件、現金新臺幣1000元、耳機、鑰匙等物），得手後逃逸離去。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復為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

01 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

03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係以被告之
04 供述、被害人楊○川警詢之陳述、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等為其
05 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偵字卷第27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所示
06 之人是其本人，惟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12月13日
07 18時37分的監視錄影照片所示之人無法確認是我，照片很
08 黑，看不出來是我，我真的沒有拿任何東西，我身上沒有背
09 包，腳踏車上也沒有這個東西等語。經查：

10 (一)被害人楊○川所有之背包於110年12月13日18時37分許，在
11 臺北市○○區○○○○○○公園操場旁長椅上，遭一名騎腳
12 踏車之人竊取等情，經被害人楊○川證述在卷（見偵字卷第
13 17至19頁），並有案發時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
14 偵字卷第25至26頁），堪認為真。

15 (二)檢察官雖認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被害人之背包，然被告堅
16 詞否認之。查上開案發時監視錄影翻拍照片中所示竊盜嫌疑
17 人僅看得出黑色人影，完全看不出長相、髮型、衣著等外觀
18 特徵，亦無法看出該嫌疑人使用之腳踏車的外觀特徵，顯然
19 無從認定該嫌疑人為被告。檢察官於本院112年2月1日審判
20 程序中固稱「被告於偵查中有坦承照片中之男子是其本人」
21 （見本院易字卷第116頁），惟被告於偵訊時坦承為其本人
22 者，係指案發日18時44分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所示之人，而
23 案發時即18時37分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所示嫌疑人，被告於
24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是其本人，此有112年6月6日偵訊
25 筆錄及112年11月17日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考（見偵緝字卷
26 第34頁；本院審易字卷第62頁）。又無證據可認上述18時44
27 分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與18時37分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有何
28 時空關聯性，且18時44分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中未見被害人
29 遭竊之背包，自無從因被告坦承18時44分之監視錄影所示之
30 人是其本人，即得出18時37分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所示嫌疑
31 人確為被告之結論。

01 (三)經本院依職權向移送機關（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
02 局）函詢本案是如何比對出嫌疑人、有無影片可提供等事
03 項，經該局函覆略以：承辦員警循線調閱周遭監視器畫面，
04 發現犯嫌徒手竊取被害人之背包，放置於腳踏車籃子後騎車
05 逃逸，經本分局員警比對犯嫌臉部特徵，發覺犯嫌面貌與
06 竊盜治安顧慮人口林治鐘高度相似，且犯嫌林治鐘多項前科
07 素行皆係徒手竊取無人看管之物後，旋即騎乘腳踏車逃逸，
08 遂認定上開案件係犯嫌林治鐘所為，惟並無留存影片，無法
09 提供貴院佐證等語，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112
10 年12月15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23016191號函暨員警職
11 務報告及本院112年12月28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為憑（見本
12 院易字卷第89至91頁、第97頁）。是本案並無除了上開監視
13 錄影翻拍照片以外之相關監視錄影畫面可資證明該竊盜嫌疑
14 人確為被告。前揭員警職務報告雖稱「經本分局員警比對犯
15 嫌臉部特徵，發覺犯嫌面貌與竊盜治安顧慮人口林治鐘高度
16 相似」，惟警方所提供之案發時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僅見黑色
17 人影，無從看出相貌與其他外觀特徵等情，前已敘及，故實
18 無法僅以此等照片認為真的能「比對臉部特徵」並進而認定
19 被告與此嫌疑人之面貌高度相似。

20 (四)綜上所述，本案尚乏證據可證被告確為竊取被害人之背包之
21 犯罪行為人，當無從認為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竊盜犯行，
22 自不能以竊盜罪相繩。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被告無罪判
23 決之諭知。

24 四、末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
25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6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經合法傳喚，
27 於本院113年2月1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
28 達證書、113年2月1日之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在卷可查（見本
29 院訴字卷第101至117頁），而本院認本案係應諭知無罪之案
30 件，揆諸上揭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附
31 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02 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鉉鎰偵查起訴，檢察官陳立儒到庭執行公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育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0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11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12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李明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